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7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招行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财富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盈3号(182D)第15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宝财富稳盈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53期

1、理财产品名称:“聚宝财富稳盈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53期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360天

4、产品期限:182天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7、投资起息日:2015年9月8日

8、投资到期日:2016年3月9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在北京财富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2、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或可能会影响市场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3、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计划项下对应的收益率未能及时实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在办理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投资期限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重新投资风险。

6、信用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有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到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操作和道德风险。

3、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情况。

7、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注释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金额均为首次购买金额。

截至目前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盈3号(182D)第15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7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5. 会议主席:公司董事兼董秘先生。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共计534,888,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418%。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1,822,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3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共计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2.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一项提案。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34,88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赵勇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5. 会议主席:公司董事兼董秘先生。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共计534,888,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418%。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1,822,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3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共计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2.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236,236,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7,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对表决权的行使投票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7,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对表决权的行使投票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7,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对表决权的行使投票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